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有關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循環保理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保理與該客戶訂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仁瑞保理同意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該客戶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之循環保理融資，以換取保理利息及向仁瑞保理轉讓該客戶之應收賬款。

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仁瑞保理與該客戶訂立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仁瑞保理及該客戶已各自同意(i)將循環保理融資之最高金額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750,000港元）；及(ii)修訂融資期，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之關鍵時間，由於有關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訂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於訂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之關鍵時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仁瑞保理與該客戶訂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仁瑞保理同意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該客戶提供保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之循環保理融資，以換取保理利息及向仁瑞保理轉讓該客戶之應收賬款。

循環保理融資協議

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仁瑞保理（作為保理人）；及

(ii) 該客戶（作為賣方）

該客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嬰兒產品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類型： 循環及具追索權

融資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讓應收賬款： 根據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關交易文件所訂明債務人結欠該客戶之應收賬款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須轉讓予仁瑞保理。

保理本金額付款：

該客戶可透過向仁瑞保理提交保理融資申請表格申請保理融資，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包括：

- (i) 尚未償付保理本金額不超過信用限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
- (ii) 已於融資期屆滿前發出保理融資申請表格；
- (iii) 該客戶之相關應收賬款已轉讓予仁瑞保理；
- (iv) 轉讓予仁瑞保理之相關應收賬款符合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載之標準；
- (v) 該客戶及其債務人（應收賬款已轉讓予仁瑞保理）各自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信譽損失或還款能力受損；
及
- (vi) 該客戶並無未能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待仁瑞保理全權酌情批准後，仁瑞保理將提供該客戶提交之相關保理融資申請表格所訂明之保理融資。

仁瑞保理有權參考當時存續之情況，單方面修訂有關信用限額之條款（包括增加、減少或撤銷金額，或延長或縮短融資期）。有關修訂將即時生效，而仁瑞保理須於其後從速通知該客戶有關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保理本金額人民幣9,980,000元（相當於約11,077,800港元）已支付予該客戶。所提供之有關保理本金額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按以下公式計算）須由該客戶於仁瑞保理支付保理本金額前支付予仁瑞保理：

$$A \times B \times \frac{C}{360}$$

A = 尚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B = 年利率13%

C = 墊付之實際日數

違約利息： 違約利息須按以下公式計算及自違約當日起至還款當日累算：

$$D \times E \times \frac{F}{360}$$

D = 已到期但未償還之尚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E = 違約年利率19.5%

F = 逾期付款之實際日數

購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仁瑞保理有權透過向該客戶發出通知，要求該客戶購回轉讓予仁瑞保理之尚未償付應收賬款金額：

- (i) 仁瑞保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及時收取該客戶之債務人之全部應收賬款付款；
- (ii) 該客戶與其債務人就相關應收賬款發生商業糾紛；
- (iii) 相關應收賬款不具效力、無效、被撤銷或未能強制執行；

- (iv) 該客戶或其債務人（相關應收賬款已轉讓予仁瑞保理）之註冊資本被削減、業務牌照被撤銷、清盤、控股股東出現變動、轉移重大資產，或終止／暫停營業，或任何原因致使該客戶未能或可能未能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且並無提供及獲仁瑞保理批准補救措施；及
- (v) 該客戶未能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購回之情況下，該客戶將有責任向仁瑞保理支付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付金額。

擔保

作為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該客戶促使而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各自分別訂立擔保A、擔保B及擔保C，據此，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各自同意就該客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A、擔保人B、擔保人C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仁瑞保理與該客戶訂立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仁瑞保理及該客戶已各自同意(i)將循環保理融資之最高金額由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750,000港元）；及(ii)修訂融資期，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擔保及法定押記

作為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責任之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該客戶促使而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各自訂立補充擔保，據此，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各自同意就該客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擔保。

作為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責任之額外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該客戶促使而(i)擔保人D訂立擔保D，據此，擔保人D同意就該客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擔保；及(ii)擔保人A訂立法定押記，據此，擔保人A須就位於中國石家莊之多項物業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提供法定押記，以抵押該客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付款責任，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7,750,000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D及其聯繫人各自亦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仁瑞保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

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包括信用限額）乃由仁瑞保理與該客戶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協議所補充）乃於仁瑞保理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保理利息可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來源。

由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補充）之條款、該等擔保及法定押記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之關鍵時間，由於有關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訂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且於訂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之關鍵時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
「該客戶」	指	深圳世盛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擔保人A就（其中包括）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擔保

「擔保B」	指 擔保人B就(其中包括)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擔保
「擔保C」	指 擔保人C就(其中包括)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擔保
「擔保D」	指 擔保人D就(其中包括)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擔保
「該等擔保」	指 擔保A、擔保B、擔保C、擔保D,以及擔保人A、擔保人B及擔保人C各自就(其中包括)該客戶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付款責任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擔保之統稱
「擔保人A」	指 林鋼鋒,(i)透過一項信託安排為該客戶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ii)擔保人C之唯一股東、(iii)擔保人B之配偶及(iv)擔保人D之兒子
「擔保人B」	指 蔡小紅,為擔保人A之配偶及擔保人D之兒媳

「擔保人C」	指	世盛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擔保人A全資擁有
「擔保人D」	指	林少南,為擔保人A之父親及擔保人B丈夫之父親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法定押記」	指	擔保人A就位於中國石家莊之物業以仁瑞保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無限額法定押記,作為循環保理融資協議(經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所補充)之抵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仁瑞保理」	指	仁瑞(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保理融資協議」	指	仁瑞保理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仁瑞保理同意向該客戶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00港元）之循環保理融資，年期由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	指	仁瑞保理與該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循環保理融資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採納以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